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338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錫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57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程錫善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程錫善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又被告前因①竊盜、準強盜、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3年度訴緝字第11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嗣經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3年度上訴字第302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又因②準強盜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3年度訴字第1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年，嗣經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3年度上訴字第260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上開①②案件，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6年度聲減字第1530號裁定減刑及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6月6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01 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
02 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有與本件相同之竊盜案件，顯見被告對
03 於竊盜類型犯罪具有特別惡性，且其未因前案徒刑執行完畢
04 而有所警惕，對刑罰反應力薄弱，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最低
05 本刑，並無使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造成其人
06 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7 定，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加重其刑。

08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
09 外，另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稽，素
10 行非佳，猶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竟一再竊取他人之財
11 物，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法治觀念薄弱，所為亦已侵害
12 他人之財產法益，實值非難；暨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
13 未與本案告訴人和解賠償其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
14 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及其五專畢業之智識
15 程度、自述業工、貧困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參偵卷第9頁
16 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第33頁全戶戶籍資料「教育程度
17 註記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8 罰金之折算標準，資以儆懲。

19 三、沒收：

20 被告所竊取之現金新臺幣4萬5,100元，係被告為本案竊盜犯
21 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自應依刑
22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2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5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8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蓉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
29 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周霽蘭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3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4 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許育彤

07 附錄論罪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577號

17 被 告 程錫善 男 7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0號18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程錫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4 3年3月23日15時14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報告
25 書誤載為基隆市○○區○○路00號，應予更正）武士安全帽
26 基隆仁一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開啟櫃檯抽屜後，竊
27 取其內現金新臺幣（下同）4萬5,100元，得手後旋即騎乘車
28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武士安全帽基隆
29 仁一店負責人黃永和察覺財物遭竊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
30 獲。

31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程錫善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徒手竊取被害人黃永和放置於店內抽屜之現金等事實。
(二)	被害人黃永和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害人經營之武士安全帽基隆仁一店內現金4萬5,100元遭竊之事實。
(三)	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與翻拍照片共8張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竊取被害人放置於店內抽屜之現金，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等事實。
(四)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登記於被告名下之事實。

二、核被告程錫善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因強盜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3年度訴緝字第11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3年度字第3025號判決確定；又因強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93年度訴字第1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3年度上訴字第2609號判決，上開2案件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6年度聲減字第153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2月確定，於112年6月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存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而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

01 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
02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
03 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
04 其刑。至未扣案之4萬5,100元，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請依
0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
0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07 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2 檢 察 官 陳 筱 蓉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5 書 記 官 蔡 承 佑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